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关于落实

《信阳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潢川县各银行机构，各保险公司：

为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河南银保监局、信阳银保监分局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县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县各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质效，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认真落实《信阳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以深化小微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市场主体需要为根本目的，发挥金融资源优势，采取有效举措，加大对县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努力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持续拓展小微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有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两增”目标，提升金融差异化服务

各银行业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为小微企业间接融资提供便利性，不折不扣完成“两增”目标；要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合理分配任务，真正做到对县域小微企业的帮扶责任。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继续发挥科技、大数据、资源等优势，充分发挥争先带头作用，努力实现2021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2020年。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要逐步完善“首贷户”考核细则，提升“首贷户”占比,法人银行要专注主业，立足本地，回归本源，树立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地方、服务社区、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利用自身服务半径短、反应速度快、网点分布密、业务人员多、联系地方紧的特点，扬长避短，与大中型银行开展错位竞争，积极开发符合区域或市场特点的线下产品，弥补线上化产品不足，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

三、合理降低融资成本，禁止盲目抽贷断贷，严控资金去向

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依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整体保持平稳态势。政策性银行开展转贷业务时，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的平均水平。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在确定合理综合成本的基础上，规范收费行为，落实减免政策，严禁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的小微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并要合理规范收费行为，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各银行业机构要做好对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流向监测，要杜绝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利用空壳公司或“房抵贷”业务等此类情况的发生。切实防范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加强贷款审批管理和资金用途监测，确保资金真正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生产。

四、创新小微信贷产品，落实续贷延期金融服务

各银行业机构要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立足自身金融服务实力和经营优势，开发出适合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的新信贷产品，特别是小微信用贷款产品，确保有效解决小微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上级行在科技、大数据、资源、硬件上的技术优势，在推广线上化、纯信用产品方面起到带头作用；城商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也要结合自身金融科技实力，打造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小微信用贷款产品以及符合小微企业实际使用的线下产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成本实际，合理将知识产权、企业股权、应收账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保证保险、保单等纳入风险缓释范畴，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的问题。各银行业机构要根据小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到期期限，积极满足中长期贷款的需求，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提升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同时做好对其的贷后跟踪与检查，严格把控风险。要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关及小微企业的密切配合，推动续贷业务与小微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无缝对接”。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要求，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对于已延期的小微企业贷款中符合本行续贷条件的，应按照续贷正常手续予以办理，做到应延尽延。

五、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升级，加强涉农小微服务

各银行业机构要着力服务于县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电子制造、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现代轻纺六个战略支柱产业链要重点服务，同时对新兴产业链如：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等也要强力支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要围绕县域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对重点小微企业要实行“一企一策”制度，制定出综合的金融服务方案，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鼓励供应链创新，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服务，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各银行保险业机构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三农”领域金融服务痛点难点堵点，要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同时，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持续落实定点帮扶职责。要大力支持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鼓励通过“银保担”合作、供应链金融、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强新型涉农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服务，针对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按照“三农”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和方式，适度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户”的占比。

六、加强小微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金融科技手段服务小微能力

各银行业机构要根据自身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水平，落实好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建设要求。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五专”经营机制，进一步明确普惠金融事业部业务边界，细化部门职责，提高运行效率。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要积极与上级行沟通，争取尽快设立普惠金融中心，强化普惠金融业务行内集中管理和资源统筹。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加强小微专营团队建设，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服务向县域、乡镇、园区等延伸。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落实上级行数字转型战略与我县实际相结合，要利用自身技术、资源、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数字化转型的实际，建设小微金融服务新模式，积极向上级行推介，开发适合地方小微金融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有效提高普惠金融效率。城商行、农村中小银行要推动上级单位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和人才引进，加强业务构架和IT构架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数据积累和内部数据挖潜，将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与风险管理模型和业务审批技术有机融合，减少信贷环节的人为干预，打造全流程线上化“非接触式”服务模式，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难”问题，人工成本和风险成本高带来的“融资贵”问题，申请审批流程繁琐带来的“融资慢”问题，突破金融服务的空间和时间限制，减轻内部人员问责压力。

七、落实不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

各银行业机构要认真落实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３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在对内部考核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体制，具体出台内部信贷尽职免责规定，完善“敢贷愿贷”内部机制，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导向。要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忍度有机结合。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在容忍度以内的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制度行为的前提下，可免予追责。要制定合理的尽职免责政策，改进尽职免责认定标准，最终拿出规范化、程序化、简捷化、公开化的尽职免责政策。确保一线员工正当权益得到保障，激励员工做到“想贷敢贷会贷”。

八、完善小微金融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各银行业机构要坚持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设存款、利润、中间业务指标，不折不扣地落实对分支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在 10%以上”的监管政策要求。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在内部定价时，要将“内部转移定价（FTP）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的要求执行到位；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对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加大小微金融服务正向激励。对于完成小微企业业务考核目标较好的分支机构，要予以鼓励和奖励，进一步激发基层人员开展小微金融服务的意愿和动力。

九、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用好用足配套支持政策

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目标，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制度，遵守人民银行、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做到信息共享、联络会商，确保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的稳步进行。要充分把握人民银行普惠定向降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等货币政策，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增量奖励金、贷款周转金等政策利好。通过相关激励优惠政策获得的红利，要通过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业务条线、基层分支机构和一线从业人员，主动让利于小微企业，有效激发基层展业积极性，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

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2021年5月23日